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七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3年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3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3年11月8日，本人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3年11月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应参加2次，实际亲自参加2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8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3年11月18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12月20日	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票据服务业务协议关联交易、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公司2014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本人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的规定，对2013年度审计履行了下列必要程序：

1、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审计进场时间及报告签署时间；

2、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进场审计及提交审计报告；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提出了审阅意见；

4、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独立董事，我参加了与年审会计师的双方沟通会，在初稿形成后审计委员会进行再一次审阅，并形成会议纪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年度报告出具后，我们审计委员会三名成员形成一致意见：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该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意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13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在对公司决策及管理人員的提名，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方面，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四、其他工作情况

在2013年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13年11月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人共有3天在公司现场办公，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情况进行现场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014年，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谢谢！

独立董事：李映照

2014年4月24日